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公司及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电子”）签署《技术许可合同》。公司及控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合肥维信诺电子提供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相关的技术许可，合肥维信诺电子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的技术许可费。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合同项下专有技术进行评估，评估金额为人民币70,184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技术许可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